

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郟环〔2021〕56号

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郟县环境保护局企业信用评价分级
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郟县环境保护局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8日

郟县环境保护局

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第， 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 通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和郟县信用办等相关文件规定，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跨部门互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结合实际，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县范围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 业单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 护机构以及其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的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 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所有参评企、事业单位在信用评价系统上录入 真实有效的环境信息和相关材料，初次评价的单位应当录入 **2019** 和 **2020** 年环

境信息，由相关业务股（室、办）、监测站、监察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审核把关，环境监察部门初审通过后上传进行分级评定，按照信用评价分级分责实施监管。

第二章信用评价确认、处理、归集、公布结果

第四条环保部门依据参评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在确认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后进行预评，如参评单位对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评级的工作人员在收到异议材料后进行复核，并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参评单位，根据情况在评价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环境保护部门通过环境信用评价平台对环境信用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或者公众等对初评结果如有异议，可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根据复核情况在评价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最终确定终评结果。

第三章信用评价分级分类

第五条生态环境部门信用分级标准（一）企业信用评定等级设置为四级：

一级诚信企业（**A**级），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

二级良好企业（**B**级），评分在**80**分-**95**分（含**80**分） 三级警不企

业（**C**级），评分在**60**分-**79**分（含**60**分） 四级不良企业（**D**级），

评分在**60**分以下

第四章诚信评价级别管理

第六条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纳入诚信范畴：

（一）企业获得市级或生态环境部门授予的“守环保法律法规重信用评价企业”、“诚信经营企业事业示范单位”、等有关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称号奖项的；

（二）企业在诚信方面获得环境保护方面县级以上或社会团体表扬、表彰、奖项和奖励的；

（三）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信用评价文件规定应当列为良好信用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已公布的诚信评价的企业，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诚信第一资格，并责令整改。

第八条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日常监管督查职责时，对列入诚信评价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环境信用激励措施

（一）申请激励信息指标类别权重**5分**，采用加分制最高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在指标项有效期内符合加分条件的可申请加分。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公开承诺并完成法律规定以外环保义务的企业并接受社会监督，做为绿色发展引领标兵。

（三）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五章信用评价不良管理

第九条环境信用等级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等级，分别对应A、B、C、D四个监管等级。对评价为不良等级的企业进行

告诫，告诫后仍无任何整改行为的，则纳入不良黑名单。

第十条环境保护黑名单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环保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由省生态环境厅和主管部门认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机构负责公布。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依规对黑名单进行认领、惩戒及相关信息报送。

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日常监管，对列入警示不良名单的企业，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环保信用不良单位及个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58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联合惩戒。

（二）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三）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纳入诚信黑名单：

（一）违背诚信经营义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三）凡进入不良名单的企业告诫后，1个月内再次收到有效投诉的；

（四）凡进入不良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告诫后，仍实施弄虚

作假、行贿等不正当行为的。

第十三条环境信用评价直接评为“环境信用不良单位”的企、事业单位，自相关问题整改完毕满 2 年起，可以根据 信用评价得分在动态调整中逐年逐级调整信用评价等级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参加环保信用评价后，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出具关于企、事业单位相关环保信息证明。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河南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下载相关 信息。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郑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自公布 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 标准》

附件

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单位环境管理信息 20分	1	环保责任制 3分	没有根据环保工作要求制定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3	1
			没有制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	-0.5	/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主要任务没有完成	-3	1
			没有建立实施环境保护考核和奖惩制度	-0.5	/
	2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2分	未设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2	/
			未明确环保机构或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工作职责、要求	-2	/
	3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2分	没有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1	/
			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	1
			没有及时整改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	-2	1
	4	环保教育培训 1分	未对员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教育	-1	/
			未组织环保专（兼）职人员和操作人员培训	-1	1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单位环境管理信息 20分	5	污染防治监测设施管理 2分	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制度或规程	-0.5	/
			没有按照规定保存运行、维护、保养污染防治设施、监测设施（设备）、管道容器等的记录并健全档案制度	-2	1
	6	物料固体废物管理 2分	没有健全防止物料、固体废物造成污染的相关管理制度	-0.5	/
			没有按照要求管理物料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2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利用率达不到行业要求	-1	1
	7	辐射安全管理 2分	未健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不到位	-2	1
			未定期开展辐射安全防护状况评估或者发现辐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2	1
	8	环境应急管理 2分	未按要求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1
			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	1
			未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物资	-1	1
	9	环保信用承诺 2分	承诺履行环保法定义务没有履行到位	-2	2
			承诺履行法定义务之外的环保责任没有履行	-1	1
10	环保设施验收 2分	报告书、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验收，未依法向社会公开	-2	1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环保行政管理信息 75分	11	环保行政管理 25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登记表类项目未依法备案	-5	1	
				报告表类项目（未依法报批、未重新报批、未报请重新审核，未经批准、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责令改正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	-10	2
					经责令改正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	-15	2
					经责令改正后未停止生产	-20	2
				报告书类项目（未依法报批、未重新报批、未报请重新审核，未经批准、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责令改正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	-15	3
					经责令改正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	-20	3
					经责令改正后未停止生产	-25	3
			排污许可证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	4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25	4
				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5	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20	3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	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5	5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25	5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	-20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抽查考核未达标	-10	2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10	2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联单	-5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	无许可证或者不按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辐射活动	-25	5
				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辐射活动	-25	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25	5
				变造、伪造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文件	-25	5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	-25	5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12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 15分	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投入生产使用制度	报告表类建设项目未落实“三同时”制度	-10	1
				报告书类建设项目未落实“三同时”制度	-15	2
			排污口设置	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排污口	-5	1
			监测设备建设运行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15	2
				未按照国家规定、监测规范进行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1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污染防治设施不符合环保法规、标准要求	-15	2
	13	污染物排放管理 30分	超标准排放污染物	排放浓度超标 W 标准浓度的 20%	-10	1
				标准浓度的 20% < 排放浓度超标 W 标准浓度的 50%	-15	2
				标准浓度的 50% < 排放浓度超标 M 标准浓度的 100%	-20	3
				标准浓度的 100% < 排放浓度超标	-25	4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指标	-5	0.5
			超过重点污染物年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指标£ 10%	-15	1
		超总量 排放污 染物	10% < 超过重点污染物年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指标 £50%	-20	2
			50% < 超过重点污染物年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指标 £80%	-25	3
			80% < 超过重点污染物年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指标	-30	4
			违反法律法规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 染 病病 原体的废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 他危 险废物，尚不构成犯罪	-30	5
			逃避监 管 方式 排放	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30
		强制清 洁 生产	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5	2
			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验收	-10	1
		突发环 境 事件 处置	未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落实限产、停产、停排等措 施	-20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后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应	-20	3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等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故	-20	3
			其他环境 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没有明显危害后果	-5	0.5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	-10	1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15	2
				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	-20	3
				未按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落后工艺设备	-20	3
	14	保险环保税 5分	没有按照规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5	2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5	2	
	环境信用 激励信息 5分	15	承诺履行环保责任	公开承诺并完成法律规定以外的环保义务	+2	承诺期限
16		自愿投保污染责任险	不在强制保险范围内自愿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保单期限	
17		在达标基础上 减排	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的	+5	1	
			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的	+3	1	
			低于地方规定的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10%的	+5	1	
18	清洁生产审核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	+1	1		

类别权重	序号	指标权重	评分内容	计分	有效期（年）
	19	物料固体废物管理	自愿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自评，并进行整改	+1	1
	20	自愿参加管理认证	参加并通过国家有关环保认证	+3	认证证书有效期
	21	环保表彰情况	国家级表彰	+2	1
			省部级表彰	+1	1
			市厅级表彰	+0.5	1
综合得分		信用级别	信用标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事业单位不涉及指标所占权重比分值分摊到该类别中其它指标项； 2. 每一指标项下的总扣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本表中同一事项多次扣分的，以最高分记一次； 3. 被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加扣 3 分； 4. 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按日连续处罚、停产整治、行政拘留、因不依法履行义务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按对应行为指标项最高分扣除，有效期 5 年； 5. 环保激励信息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6. 有效期“尸”表示失信行为自整改完成之日起不再扣分。 					